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素萍
電話：06-390138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13277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32777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女性聘僱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，於聘僱期間內，得將當年度尚未休畢之慰勞假請畢後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3034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聘僱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；未休畢者，視為放棄。同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，有關請假方式，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復查銓敘部104年1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440491781號函規定略以，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為鼓勵公務人員生育，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（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）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，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14日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，得先請該等休假後



- 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，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
- 四、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及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保護母性意旨，女性聘僱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，同意比照銓敘部上開函釋，得於當年度聘僱期間內，將尚未休畢之慰勞假（不限於14日以內之日數）請畢後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6-12-27
15:49:26
電子公文
章